

绿色工厂：政策梳理与数量分布

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是工业领域落实“双碳”目标的核心抓手，绿色工厂作为绿色制造体系的基础，以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导向，通过标准化评价、梯度培育、动态管理，推动企业从末端治污转向全流程绿色管控。以下内容通过政策体系与建设成效两个维度，梳理绿色工厂相关的政策及建设成效。

一、绿色工厂相关政策

1.国家层面

(1) 主管部门：工信部；

(2) 顶层规划文件：《“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3) 核心管理文件：《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作为绿色工厂政策的主要依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绿色工厂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2026 年）明确最新申报要求；

(4) 评价标准：GB/T36132《绿色工厂评价通则》（2025 年），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和用地集约化 5 个方面 14 项评价指标；

(5) 支持政策：工信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工厂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5〕490 号)，提出对重点支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零碳工厂建设项目三类进行支持，相关金融机

构将提供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转型债券、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等，部分项目可享受贷款利率优惠、审批绿色通道。

2. 地方层面

各省市依据工信部梯度培育管理要求，结合本地产业基础，陆续出台绿色工厂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的文件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长效管理细则；另一类为配套激励文件，据不完全统计，已经发布相关文件的地方有：江苏省、广东省、福建省、安徽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北省、河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内蒙古、广西、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天津市和北京市。

二、绿色工厂建设情况

1. 国家级绿色工厂

根据工信部 2026 年印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 年度）名单的通知》，截至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累计培育绿色工厂 8336 家，产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达 22%，绿色工厂能耗、水耗水平达到行业先进，优化梯度培育机制，带动地方建设省市绿色工厂 1.6 万余家。

从区域分布特征看，国家级绿色工厂呈现东多西少、制造业大省集聚的格局。东部沿海工业基础雄厚、绿色转型起步早，江苏、浙江、广东、山东、河北等省份累计数量位居全国前列；长三角、珠三角是核心集中区域，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绿色工厂密度较高；中部省份稳步跟进，主要集中在

装备制造、汽车、化工等优势产业；西部省份整体基数偏小，创建重点集中在有色、磷化工、新能源等本地特色产业。分布差异本质上与制造业体量、产业结构、地方政策激励强度、节能管理基础直接相关。

2.部分地区绿色工厂

根据各省市发布的绿色工厂建设文件，整理了部分重点地区的绿色工厂数量，如下所示：

江苏省：累计国家级绿色工厂 773 家，省级绿色工厂 2550 家；

浙江省：累计省级绿色工厂有效存量 529 家；

广东省：累计国家级绿色工厂 490 家；

河北省：累计国家级绿色工厂 439 家，省级及以上合计超 1100 家；

山东省：累计国家级绿色工厂 379 家；

河南省：累计国家级绿色工厂 362 家，省级绿色工厂合计 1204 家。

以上内容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收集整理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